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新 编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沈益平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沈益平

副主编 虞 嵘

高 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 / 沈益平主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81140-186-8

I. ①新… II. ①沈…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0682 号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编 沈益平

责任编辑	何海峰
责任校对	张振华
封面设计	刘 韵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 (传真)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广育多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50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186-8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前 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终身学习。

对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特别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经济法律知识是他们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一些主要的经济法律知识,对他们将来从事经济管理工作或从事经营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非常必要。我们编写本教材,正是为了满足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的需要。基于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在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中,选择了一部分常用的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将民商法和经济法结合在一起,但并不过多地寻求体系的合理或完整。同时,考虑到本教材主要为接受成人教育的学生使用,在编写方法上,更多地从适应学生自学需要的角度进行写作,以便于学生对法律的理解和对相关法律知识的应用,尽可能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将深奥的法学理论用较为通俗的语言进行表达,并在每章内容的最后选择了一些具有一定典型性的案例加以评析,使学生通过这些案例来理解、掌握和应用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教材由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撰写。具体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沈益平(前言,第一、二、三、四、五、六章),高映(第七、八、十一、十二、十四章),虞嵘(第九、十、十三、十五、十六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已有的成果,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观点,但由于体例的关系,无法一一列出。为此,本书的编写人员谨向本书正文部分或在注解与文献部分所列明的或虽未列明但为本书完成提供了信息与资料的各位学界先贤、法律界精英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本教材存有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最后,还要感谢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正是有了他们的鼎力支持和协助,本书才得以顺利出版。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001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00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00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019
第四节 公司股份与公司债券	02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	034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035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04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04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05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06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07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07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07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08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08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088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09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0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09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09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4

第五章 破产法	13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138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45
第四节 破产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制度	150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152
第六节 破产重整制度	155
第七节 破产和解	159
第八节 破产清算	162
第六章 合同法	17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7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6
第三节 合同的解释	185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86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9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20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08
第七章 担保法	22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22
第二节 保证	224
第三节 抵押	227
第四节 质押	231
第五节 留置	234
第六节 定金	235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24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2
第二节 专利法	243
第三节 商标法	252

第九章 票据法	269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69
第二节 汇票	273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277
第十章 保险法	28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8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286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93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0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06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11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32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2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关系主体	322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32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24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3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措施	34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343
第十四章 税法	35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351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355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362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65

第十五章 劳动法	37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7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72
第三节 工资	381
第四节 劳动保护	384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法	397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39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法概述	399
第三节 养老保险法	401
第四节 失业保险法	408
第五节 医疗保险法	412
第六节 工伤保险法	416
第七节 生育保险法	425
参考文献	431

>>>> 第一章

公 司 法

⇒ 本章导读

公司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组织形式。本章主要讲述公司一般问题和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内部组织机构以及公司法对公司的行为,如公司债券、合并、分立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 重点问题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2.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内部组织机构。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一、法人制度

在讲述公司和公司法的内容之前,让我们先来简要了解一下什么是法人和法人制度,以及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法人和法人制度是民法、民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竞争时期进入垄断阶段,生产经营进一步集中化、集团化,法人概念才被明确提出,法人制度开始确立。自从 1896 年颁布、1900 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首次以法律形式规定了系统、完整的法人制度以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纷纷开始效仿《德国民法典》,英美法系国家则通过制定单行的法律和条例建立法人制度。各国法人制度具有共同的特征,但其内容不尽相同。不同的法人形成了不同的法人理论,法人制度理论成为世界各国建立和完善法人制度、规范经济秩序以及整个社会秩序的理论基础。资本主义社会在确立法

人制度后,对促进资本集中、扩大生产规模、分散经营风险、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起到了巨大的历史作用。法人制度是世界各国规范经济秩序以及整个社会秩序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也必须实行法人制度。必须运用法人制度,确立企业法律地位,确定企业财产权和明确企业财产责任,克服“大锅饭”体制弊端,做到政企分开,使企业能真正以独立的经济实体和完整的法人主体身份进入市场。在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对法人制度做了系统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3章专章规定了“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缺一不可。(1)依法成立。即法人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社会组织。在中国,成立法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审批而成立。如机关法人一般都是由法律法规或经行政审批而成立的。二是经过核准登记而成立。如工商企业、公司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成为企业法人。(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法人必须拥有独立的财产,作为其独立参加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独立的财产,是指法人对特定范围内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同时排斥外界对法人财产的行政干预。(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标志符号。名称应当能够表现出法人活动的对象及隶属关系。经过登记的名称,法人享有专用权。法人的组织机构即办理法人一切事务的组织,被称作法人的机关,由自然人组成。法人的场所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社会活动的固定地点。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法人的住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指法人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法人的组成人员及其他组织不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样,法人也不对除自身债务外的其他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按法人的功能、设立方法以及财产来源的不同,把法人分为四类,即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1. 企业法人。企业是从事生产、运输、贸易等经营活动,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法人就是取得民事主体地位的企业。

《民法通则》又进一步对企业法人规定了具体条件。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凡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即可取得法人资格。其他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凡具备法人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亦可

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1988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法人登记条例》),将所有企业法人登记工作统一起来。《法人登记条例》规定可以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的,除上述各类企业外,还有联营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等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组织。符合规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即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法人登记条例》对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又做了更为具体的规定:(1)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2)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3)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5)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和《法人登记条例》对企业法人变更和终止的条件及程序也做了规定。

在确立和加强法人地位、法人制度的同时,《民法通则》也规定了对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如第49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承担责任:(1)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2)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3)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4)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5)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6)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对其法定代表人,可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关法人。机关法人是获得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依法直接设立。认定国家机关是否属于法人,应以其有无独立的财政预算经费和是否行使国家权力为标准来确认。国家机关只有在参加民事活动时,才被视作法人;若是在行使国家权力发号施令时,就不是法人,而是公法主体。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政体,机关法人通常指中央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法院和检察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独立编制的各级军事组织。

3. 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被赋予民事主体资格的事业单位。所谓事业单位,以往是指由国家财政拨款、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不过,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有些事业单位已不再享有财政拨款,被改制为自负盈亏或实行企

业化经营。尽管如此,必须注意事业单位的目的主要是公益,这是事业单位法人区别于企业法人的一个特征。

4. 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由法人或自然人组成,是谋求公益事业、行业协调或志同道合的法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条规定,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第3条规定,社会团体需区分登记和免于登记两种。免于登记的团体有三类,即“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其他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其设立的法律要件是: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住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法人的共同特征是不得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只能从事与团体章程或法律规定相适应的事业。

法人的经营范围与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直接相连的。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因其经营范围和工作性质不同而各有区别,这与公民权利能力都一致的情况是不一样的;此外,公民的有关人身的权利能力,法人也是不具备的。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一般由法人的机关行使。法人机关不只是指一定组织,它包括个人和集体两种形式,个人如厂长、经理、院长、校长,等等;集体如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等等。法人机关也可委托代理人从事民事行为。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范围是一致的,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范围不能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都是与法人共始终的,这点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不存在无行为能力的问题。

西方国家的民法理论将法人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三种分类方法。

(1)公法人和私法人。西方国家的法学将其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与此相适应,在民法学上将法人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公法人是指国家各级政府机关,它们主要由属于公法体系的行政法调整;私法人主要指经营私人事业的企业组织,由民法和其他私法调整。

(2) 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由一定成员组成的,以为自身追求赢利为主要目的的法人(也有为谋求一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人);财团法人则是由捐资集合而成的法人,成立的主要目的只能是为谋求一定的公共利益。

(3) 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营利法人是以取得经济利益并分配给其成员为目的的法人,如公司、银行等;公益法人是指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成立的法人,如教育、医疗、宗教、慈善、学术等团体。此外,介于这两者之间的还有一种被称为中间法人,即既不以营利为目的,又不符合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中间团体,如同学会等。

二、公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我国《公司法》没有对公司这一概念下一个概括性的定义,只在第2条中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可见我国《公司法》并未规定公司的法律定义。但综合《公司法》的规定,可将公司的概念界定为,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企业法人。

公司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 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必须具备法人资格,以其独立的财产自主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企业法人。公司必须连续不断地从事一定行业或者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但强调公司的营利性,并不否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法》第5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指公司是依《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改建为公司,包括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一人公司的设立等都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二) 公司的分类

公司可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标准进行多种划分。一般各国公司立法上的划分,都是以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将公司划分为五种:(1)无限责任公司,简

称无限公司,其股东不论出资额多少,均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其股东均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3)两合公司,即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所共同组成的公司;(4)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均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5)股份两合公司,即由股份无限责任股东和股份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目前,英、美等国家公司立法只承认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保证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三类公司,我国《公司法》目前只承认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类公司。

公司除上述这一最基本的分类外,还可根据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划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各自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公司之间的管辖与被管辖关系划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分公司在经营上、财务上、法律上不具有独立性,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根据公司国籍不同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根据公司对外信用的基础不同分为资合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和人合公司(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根据掌握公司股份的对象不同分为上市公司(也称开放式公司)和不上市公司(也称封闭式公司)。

三、公司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是指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经三次修改,最近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包括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除《公司法》外,相关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还将陆续发布有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完善公司立法。

(二)公司法的特征

1. 组织法和行为法相结合,以组织法为主。公司法具有组织法和行为法相结合的特点。所谓组织法,主要规定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公司组织机构

的设置及各自职权、相互关系等有关公司组织的事项;所谓行为法,并不是规范公司的一切行为,而是规范与公司组织特征紧密联系的行为,如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和转让以及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行为。

2.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相结合,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由于公司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公司活动涉及众多社会公众的利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会对社会秩序发生重大影响,为避免公司的失范行为给国民经济及社会秩序稳定带来危害,公司立法中的强制性规范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但这里并不否认其任意性规范的重要性,公司作为市场经营主体具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行为还要受到股东制定或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范,公司章程可在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有关组织、行为作出规定,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职工乃至与公司发生关系的其他人具有不同程度的约束力。

3. 公司法是制定法。无论是以制定法为主要法律渊源的大陆法系国家,还是以判例法为主的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均采用制定法的形式,以便对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从组织活动、内外关系方面作出明确、具体而准确的规定。

4. 公司法是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各国的公司法虽属一国立法权,其适用范围也仅限于该国领域及与该国有关的人和事。但由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的迅猛发展,公司越来越频繁地参与国际经济活动,跨国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所以一国公司立法必须吸收世界各国公司立法中有关公司基本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国际惯例接轨。

(三)公司法的作用

我国《公司法》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重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的要求,体现了企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要求。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基本特征,而公司正是具有这些特征的现代企业最重要、最典型的组织形式。

2.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法具有组织法和行为法相结合的特点,能够有效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有效地实现出资者的所有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独立自主经营,有利于公司规范地筹集资金、分散风险,有利于建立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公司经营管理体制。

3.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公司法》明确了公司和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明确了董事、监事、经理对公司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了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以及公司变更、终止过程中保护债权人利益的

程序,都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规定公司必须依法经营。这些都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前述三个作用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公司法》第3条及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特征反映在资本、股东及有限责任三要素上。其中资本和股东两大要素决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既有资合因素,又有人合因素。它是资合公司和人合公司的结合。所以,有限责任公司兼具有资合公司和人合公司的特点(虽然两合公司也具有人合与资合的性质,但从特性上以人合性为主;而有限公司则以资合性为主)。其法律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有限责任性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都必须出资,不出资的人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基础是各股东的出资。而公司债务由公司以其股东出资构成的公司资本和其他公司资产的总和负责。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无直接责任关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这一特征是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的根本区别。

(二) 非公开性

这是相对于股份公司的公开性而言的。有限责任公司的非公开性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公开,公司与社会公众的联系不像股份公司那样紧密,对社会和公众的利益影响较小。《公司法》一般不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布其经营、财务账目及年度报告。

2. 不允许公开募集公司资本,不能公开发行股票。即有限责任公司不得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公司资本的方式设立,只能是发起设立。股东的出资证书或股单只是证明股东出资的权利证书,与股票的性质有本质上的不同:它不是有价证券,不能自由买卖,不得上市流通。

3. 股东转让出资有严格限制。有限责任股东虽持有出资证书,但它不是股

票,不能在证券市场上流通。如果股东需转让出资,必须经过登记。如果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的,还会受到严格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限制。我国《公司法》第 72 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半数其他股东的同意。

(三) 股东人数的有限性

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各国法律一般都有一定的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 50 人以下。

(四) 公司机关简便灵活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设立自身的权力机构,可以是股东会,也可以是董事会。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只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可兼任公司经理;也可以不设监事会,而只设 1 至 2 名监事。这些规定都反映了其组织设置的灵活性。

(五) 设立程序简便

在具有人合因素和非公开性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之间的关系更多地依靠内部协议来调节。资金的筹集、出资的转让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较小,政府干预相对较少。只要有符合法定资格和人数的股东发起,缴足各自认购的出资额并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验资合格后,即可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只有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才需履行批准手续。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对提交的申请书及其他应提供的文件证明进行审查后认为合格的,即可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23 条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下列几个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这是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所规定的资本条件。《公司法》第 26 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